



海普锐

NEEQ: 837408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普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普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辛美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辛美花
电话	0592-7115531
传真	0592-7115532
电子邮箱	xmh@hiprecise.com
公司网址	www.hiprecise.com.cn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 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行政总监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6,092,796.01	183,034,308.13	18.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89,709.69	89,433,872.80	1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4	2.40	9.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4%	50.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7%	51.1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9,023,085.59	101,119,917.76	7.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5,836.89	8,695,275.05	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69,577.49	7,542,225.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191.19	2,456,668.07	26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54%	10.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2%	8.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105,887	61.89%	0	23,105,887	61.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85,552	9.87%	0	3,685,552	9.87%
	董事、监事、高管	1,056,930	2.83%	0	1,056,930	2.8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227,448	39.11%	0	14,227,448	39.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56,658	29.62%	0	11,056,658	29.62%
	董事、监事、高管	3,170,790	8.49%	0	3,170,790	8.4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7,333,335	-	0	37,333,33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普天	14,742,210	0	14,742,210	39.49%	11,056,658	3,685,552
2	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333,335	0	9,333,335	25%	0	9,333,335
3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	3,500,000	9.37%	0	3,500,000

4	福州中端 电器有限公司	2,395,000	0	2,395,000	6.42%	0	2,395,000
5	陈美铃	1,819,860	0	1,819,860	4.87%	1,364,895	454,965
6	厦门海锐 信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85,000	0	1,085,000	2.91%	0	1,085,000
7	吴德来	1,050,000	0	1,050,000	2.81%	0	1,050,000
8	林杰	546,000	0	546,000	1.46%	409,500	136,500
9	钟录宁	546,000	0	546,000	1.46%	409,500	136,500
10	陈建强	546,000	0	546,000	1.46%	409,500	136,500
合计		35,563,405	0	35,563,405	95.25%	13,650,053	21,913,35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厦门海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普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衔接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有关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根据解释15号：

①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②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

根据解释 16 号：

①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②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